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皓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128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01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2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03 字第198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案
04 發時，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一節，有駕籍詳細資
05 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
06 卷第47頁、第69頁），其於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仍駕駛本案自
07 用小客車，並因而致人受傷，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8 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
11 而過失傷害人罪。

12 (三)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而仍貿然駕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
13 故之風險，且被告駕車過程中，未遵守轉彎車禮讓直行車之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與告訴人騎乘的機車發生碰撞而肇
15 事，造成告訴人受傷，被告過失情節重大，有相當之危險
16 性，予以加重其刑。

17 (四)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有權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
18 僅知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主動向前往事故
19 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本院裁判等情，則有臺中
2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
21 可佐（偵查卷第89頁），足徵被告於犯罪後並未逃避後續偵
22 審程序，且自始即已自承為肇事之人，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五)本院審酌被告曾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5 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6 份附卷可佐（本院113交易1287卷第16頁至第17頁），雖不
27 構成累犯，但顯示被告素行非佳，而被告明知其普通小型車
28 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竟貿然駕車上
29 路，復於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其間，未遵守轉彎車應禮讓直行
30 車先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造
31 成告訴人甲○○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

01 踝部挫傷、左側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
02 擦傷等傷害，被告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事後已坦承犯
03 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合計新臺幣
04 （下同）4萬元，被告迄今僅履行賠償二期合計1萬元予告訴
05 人乙情，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刑事
06 陳報狀、告訴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憑（本院113
07 交易1287卷第53頁、第57頁、第65頁、第77頁至第79頁），
08 堪認被告尚具悔意，且已付出部分努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
09 且本件係因過失犯罪，惡性較輕，並斟酌被告的犯罪動機、
10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情形、被告自陳學歷
11 為國中畢業、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目前從事房仲工
12 作、收入不穩定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本院113交易1287
13 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六)被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
16 確定，並於102年2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此
17 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份在卷可佐（本院113交易1287卷第1
18 6頁至第17頁），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9 後，迄至本案判決之前，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0 刑之宣告。被告因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致罹刑章，被告事
21 後已坦承認錯，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22 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23 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
24 2年，以啟自新。另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承諾賠償告訴
25 人4萬元，依調解內容，係採分期給付方式，為免被告存有
26 僥倖心理，以確實履行調解程序筆錄之約定內容，彌補告訴
27 人所受損害，本院認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依前述調解程序筆
28 錄記載內容履行（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負擔，應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宣告之。

3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聖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減輕其刑。

07 附表：

08

| 告訴人 | 給付總額 | 給付方式 | 備註 |
|-----|---------------------------------------|--------------------------------|---|
| 甲○○ | 新臺幣4萬元（該款項不包含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 | 自民國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 | 乙○○迄今僅於113年9月11日、同年11月14日各轉帳新臺幣5,000元，合計履行賠償新臺幣1萬元。 |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7740號

12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因酒駕而遭吊銷該
19 駕駛執照，並於民國112年9月間仍未重新考領小型車駕駛執
20 照，乙○○明知其不得駕車上路，仍於112年9月22日16時32
2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

01 區北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行至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
02 太原路三段右轉彎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先行，而依當
03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彎，適甲○○騎
05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
06 路由南往北方向通過上開路口並騎乘於乙○○自用小客車之
07 右側，乙○○之自用小客車因而擦撞甲○○之普通重型機
08 車，造成甲○○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
09 腕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左側踝部開放傷口、左側手肘擦
10 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案經甲○○報警後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 被告乙○○經本署傳喚而未到庭，惟於警詢坦承於犯罪事實之時、地，與告訴人甲○○發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傷害之事實。 |
| 2 |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一)證人王敏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證人廖麗琴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 4 | 臺中市○○○○○○○○○○道路 ○○○○○○○○○○道路○○○○ ○○○○○○○○○○號查詢汽 車駕駛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 果各1份、車損及現場相片17 張。 |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 5 | 澄清綜合醫院112年10月17日診 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01

| | | |
|---|--|------------------------------|
| 6 | (一)路口監視錄影畫面電磁紀錄暨錄影畫面截圖1份。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其考領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因酒駕而遭吊銷乙節，有被告上開駕籍查詢清單報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47頁)，被告之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若被告於審理中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損害，此足以證明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黃立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劉儀芳

20 所犯法條：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3 。
-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5 暫停。
-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9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0 減輕其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14 罰金。